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403  
臺中市西區市府路39號6樓之2

地址：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 
承辦人：張明明  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662  
傳真：04-22516928

受文者：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財字第10202002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附件如文發訖

主旨：檢送本局補正文件代收代轉作業方式一份，惠請代向貴會會員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7月23日召開臺中市102年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臨櫃申請代收代轉文件服務時，請填具本局「補正文件代收代轉申請書」，連同附件送至本局所屬分局收文單位，並特別提醒本局公文交換處理時間至少需2至3個工作天，如為急件者，請親自送交該承辦分局人員，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局「補正文件代收代轉申請書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學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直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、本局財產稅科

局長 蔡 啓 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#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### 補正文件代收代轉作業方式

- 一、為提升本局稽徵業務之便捷與效能，8 分局不得拒絕受理補正文件代收代轉服務。
- 二、由 8 分局收文人員透過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處理流程執行本作業。
- 三、除補正文件需正本文件外，得以傳真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臨櫃申請代收代轉服務時，受理分局之收文人員應依下列步驟處理：
  - (一)當場告知「本局公文交換處理時間，至少需 2 至 3 個工作天，如為急件者，請申請人親自送交該承辦分局」。
  - (二)如非急件者，則請申請人填具「補正文件代收代轉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」。
  - (三)核對申請書內容與補正文件是否相符，如相符者，蓋收文戳記並撕下回執聯交付申請人收執，再透過本局公文交換機制交換至承辦案件分局。
- 五、承辦案件分局之收文人員收到「補正文件代收代轉申請書」及補正文件，應依本局公文申請書流程辦理收件分文。



## 補正文件代收代轉申請書

申請人原於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分局辦理\_\_\_\_稅申報案(收件號碼第\_\_號)，因不克親自補送相關文件，請准予代收代轉申報案相關文件共\_\_份，並願意接受貴分局公文交換流程所需處理天數。

| 代轉文件明細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勾選      | 文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勾選 | 文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契約書__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__份(含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 |
|         |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__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__份(含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 |
|         | 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__份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印花稅繳款書__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印鑑證明書__份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__份 |    | 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__份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其他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其他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其他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其他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:

地址:

電話號碼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

1. 本項代收代轉服務僅限於本局申報案件，不包含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案件。
2. 本項代收代轉服務僅限於本局各分局，不包含本局於地政事務所駐點櫃台。
3. 本局公文交換處理至少需2至3個工作天，如為急件請勿申請。

茲收到 小姐/先生原於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分局辦理\_\_\_\_稅申報案(收件號碼第\_\_號)之代轉文件( )。

※1. 本聯請自行填寫

2. 為保障權益，本收據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
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